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於行使所有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85%；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所有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93%。

於行使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歐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事項

待達成或各訂約方協商一致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達8,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將附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4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85%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3%。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目前在GEM之上市並無遭取消或撤回、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任何時候均一直在GEM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會或可能限制、反對、暫停、取消或撤回股份之有關上市及／或買賣；

- (b) 聯交所已經批准本公司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假設轉換價不予調整，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本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均已獲全面取得及/或遵守；
- (c) 本公司已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及
- (d) 認購人已取得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可由訂約方協商一致而豁免，惟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第(b)及(c)項所載條件。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在不遲於達成或豁免條件(惟該等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或就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時採取之行動除外)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在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 **終止**

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訂約方可透過相互協定：

- (i) 將完成推遲至較後日期；
- (i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進行有關購買債券之完成，或須遵守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條件；或
- (iii) 根據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

##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本金額8,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 利息 : 不時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的年利率1%，須於債券相關的每個利息期(「利息期」)結束後第十(10)天或之前累計支付。
- 利息期 : 有關債券的每個利息期時長為十二(12)個月。首個利息期應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開始及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一(1)個週年之日(不包括該日)止及每個後續利息期應於緊接上一個利息期最後一天(包括該日)開始及於緊接上一個利息期最後一天起滿十二(12)個月時止，以此類推。任何利息期若另行延長至到期日之後，則於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5%就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按一年365日的天數逐日累算，並須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支付。
- 轉換期 : 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轉換權 : 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剩餘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最少為500,000港元)為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超過30%或以上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由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為止藉更替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可於收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iv) 按低於初步轉換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
- (v) 按低於初步轉換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或
- (vi) 按低於轉換價進行任何股份發行。

上市 : 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贖回及自動轉換 : **到期：**除非(i)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債券持有人已於贖回通知期內發出強制性贖回通知，否則所有發行在外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轉換。

**不得贖回：**本公司任何時間均不得自行酌情贖回債券。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本公司將有由債券持有人接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起計28個營業日之時間，以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倘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糾正，或有關違約事件無法作出糾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

**強制性贖回：**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於贖回通知期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發行在外之債券。有關強制性贖回通知僅可發出一次，一旦發出則不可撤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未行使之轉換權於緊隨發出強制性贖回通知後予以終止。

違約事件：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及(如該違約事件可被糾正)本公司糾正該違約事件的相關期限屆滿，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連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支付。

其他承諾：(a)本公司將於實際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及  
(b)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採取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現金結算選擇權**」)選擇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代替發行換股股份，以支付本公司因以下理由而無法發行之部分換股股份：(i)受到股東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限制；或(ii)倘如此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超過30%或以上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以較低者為準)。

在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現金金額按以下項目相乘而得出：(a)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後原應交付換股股份之數目（「不可發行換股股份」）；及(b)不可發行換股股份之轉換價（按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如適用））。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0港元溢價約69.49%；及
- (2)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8港元溢價約66.94%；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上文所示之股份當前市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按照目前市況，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歐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歐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韓雪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韓雪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69,293,5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0.20港元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 0.20港元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駱韋名先生	77,558,353	28.80	77,558,353	25.08
認購人	–	–	40,000,000	12.93
其他公眾股東	<u>191,735,171</u>	<u>71.20</u>	<u>191,735,171</u>	<u>61.99</u>
總計	<u><u>269,293,524</u></u>	<u><u>100.00</u></u>	<u><u>309,293,524</u></u>	<u><u>100.00</u></u>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53,858,70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進行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該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於行使轉換權時，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於轉換債券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知識產權授權產生的特許經營之收入、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以及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用品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5.6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合共約135.35百萬港元，此超過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51.2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受到：(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ii)市場競爭加劇，及(iii)中美貿易摩擦升級的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一直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尋求集資機會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此，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8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贖回現有債券，而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之負債，進而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發行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而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3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	22,860,000港元	約22,86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	約22,86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已發行在外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

- (1) 已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之100%；
- (2) 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包括任何就逾期但未支付金額應計之利息)；及
- (3) 根據債券之條件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清償違約利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文據利益並遵照其條款已發行或將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外)；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轉換期」	指	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受限於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將任何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多20%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單邊契據；
「發行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或倘當天並非營業日，則為此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贖回通知期」	指	自到期日前滿90天當日起至到期日前滿60天當日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倘有關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則指有關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歐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文據、債券證書(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或就上述任何文件簽立或訂立之任何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